

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苗簡字第1178號

03 公訴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劉冠辰

05
06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苗栗地方檢
07 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161號）及移送併辦（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
08 13年度偵字第1590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
09 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0 **主文**

11 劉冠辰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
12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扣案偽造之車號000-0000號車牌貳面沒收。

14 **犯罪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所載「再懸掛
16 在該車車體」，應更正為「於113年1月初某日，懸掛在原車
17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同欄一第10行、同欄二
18 第1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2行所載「葉啟輝」，均應更
19 正為「葉啓輝」；證據部分應增列「新竹市警第一分局扣押
20 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彩鴻實業有限公司113年6
21 月28日函文1份」、「新竹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22 事件通知單2張」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
23 載。

24 二、論罪科刑及沒收之依據：

25 (一)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發給，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
26 條之規定，為行車之許可憑證，自屬刑法第212條所列之特
27 許證，是核被告劉冠辰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
28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至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本院
29 審理中以113年度偵字第15909號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與提
30 起公訴之犯罪事實相同，本院自得併予審究。

01 (二)至被告於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前案（公共危險）執行完
02 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雖為累犯，
03 然考量被告於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罪名、犯罪構成要件、罪
04 質及犯罪情節均不相同，是本院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05 775號之解釋意旨為個案裁量後，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
06 之規定加重法定最低本刑。

0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所駕車輛之原車牌
08 因酒駕而遭註銷，竟違法懸掛偽造車牌而行駛於道路，致生
09 損害予他人，且影響公務機關對車籍管理及交通稽查之正確
10 性，殊非可取；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
11 度、生活狀況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2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3 (四)扣案偽造之車號000-0000號車牌2面（見本院苗簡卷第13
14 頁），係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自應依刑法第38條
15 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7 條第2項，刑法第212條、第216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
18 條第2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
19 刑如主文。

20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2 五、本案經檢察官姜永浩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凱絜移送併辦。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4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振峰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27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28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29 準。

30 　　　　　　　　書記官　　魏妙軒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3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5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7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9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0 附件：

11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7161號

13 被 告 劉冠辰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苗栗縣○○市○○○路000巷0弄00
15 號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劉冠辰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
21 苗交簡字第6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112年11
22 月13日執行完畢出監。詎其仍不知悔改，因酒後駕車遭註銷
23 車牌，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於112年12月底某
24 日，使用手機連結網際網路至蝦皮購物網站，以新臺幣5,60
25 0元之代價，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購得偽造車牌號
26 碼000-0000號車牌2面後，再懸掛在該車車體前、後方，且
27 於駕車時使用而行使之，以供其躲避警察之查驗，足以生損害
28 於監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查驗牌照之正確性。嗣上開車牌車
29 主葉啟輝收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明細後報警處
30 理，經警於113年5月31日17時1分許，在新竹縣新竹市中正
31 路與經國路交岔路口攔查被告，始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葉啟輝訴由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報告偵
02 辨。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冠辰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5 謹，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葉啟輝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大致相
06 符，復有交通部高速公路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通行交
07 易明細、車輛異動登記書、國道小型車拖救服務契約三聯
08 單、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
09 頭份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10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查獲現場及車牌照照片等可資佐證，被告
11 罪嫌洵堪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13 書罪嫌。另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
14 形，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
15 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
16 其刑。至扣案偽造之車牌2面，為被告所有，係供犯罪所用
17 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
18 宣告沒收。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0 此致

2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23 檢 察 官 姜永浩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26 書 記 官 李怡岫

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3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1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 02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 03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 04